

中共佛山市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 工作委员会文件

佛两新〔2016〕11号



关于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 考学工作的通知

各直属党组织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委关于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的部署，深化学习教育效果，按照市委组织部《转发〈关于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考学工作的通知〉》（佛组通〔2016〕70号）文件要求，决定在市直属“两新”组织党组织中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考学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学时间

2016年7月15日至9月15日

二、考学对象

市“两新”党工委直属党组织全体党员

三、考学内容

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。参考资料包括《中国共产党党章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(2016年版)》等。

四、考学方式

(一)党员自学。党员按照考学内容进行自学,相关资料可登陆广东省党员教育网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专题“党员考学”专栏(<http://ks.gdycjy.gov.cn/>)进行下载。

(二)网上考评。学习完毕后,党员按要求填写个人信息,参加网上答题(注:地区(单位)栏选“各地市——佛山——市‘两新’组织党工委归口”)。本次考试共50道单项选择题,满分为100分,不限答题时间,答题结束后系统即时显示考试成绩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(一)加强重视,精心组织学习。各直属党组织要根据通知要求,将本次网络考试作为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的重要计划,提早安排、周密部署、广泛宣传,确保每一名党员都参加网上学习考试。党组织领导班子要发挥表率作用,带头参加学习考试,并认真组织党员开展学习和参加考试,力求使每一位参考党员通过学习和考试受到实实在在的教育。

(二) 及时跟进，确保考学成效。要及时跟进了解支部党员的考试动态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考试参考率和满分率，定期统计、通报考试人数、参考率、平均分数、满分人数、满分率等信息，形成互相监督学习的良好氛围。

(三) 认真统计，做好分析总结。各直属党组织的参考情况将作为评选 2016 年度优秀“两新”党组织的参考指标，请如实填报《考学情况统计表》(详见附件 1)，并于每月 20 日前报送到我委。考试结束后，要及时对考试结果进行分析，找出问题和差距，有针对性地调整和改进，切实提高学习教育效果。

联系人：严超明，电话：82368695，邮箱：
fslxzzdgdw@163.com。

附件：考学情况统计表

佛山市“两新”组织党工委

2016 年 7 月 15 日



附件：

考学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

党组织名称	应考人数	已考人数	参考率	平均分	满分人数	满分率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